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健康体检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医疗机构，市体检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医疗机构健康体检服务能力，解决群众健康体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提升市民健康体检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就做好健康体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开展健康体检服务机构信息公示

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要按照《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并及时登录“北京体检网”，通过“北京市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备案和更新。市体检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要及时收集整理各机构健康体检相关情况，通过“北京体检网”及时向社会公布，供广大市民选择。

二、优化健康体检服务时间安排

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要根据群众预约体检需求，及时优化调整体检服务时间安排；出现短期内预约体检人数较集中情形

的，要采取提前每日开检时间、增开周末专场、合理安排可在下午进行的非空腹体检项目、在各连锁体检点之间进行人员调整等措施，适当延长健康体检服务时间或时段，满足高峰期体检需求。要将体检时间安排通过医疗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APP 等方式，提前向社会公示，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三、提升健康体检服务能力

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要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和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前提下，根据体检场地承载上限，努力提升健康体检服务能力。在坚持体检预约制度基础上，丰富体检预约方式；在疫情防控允许范围内，保障团体体检需求的同时，适当增加个人体检预约数量，满足广大市民个人体检需求。对不便使用网络或智能设备预约的老年人等群体，各机构应设立电话预约、现场预约等渠道，给予指导和帮助。

四、增加健康体检服务工作人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884

